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回應口徑

-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建議當局應考慮將普通法中涉及賄賂公職人員以及公職人員受賄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
- 議員應會明白，《基本法》第八條特別訂明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同《基本法》相抵觸者除外），並訂明此等法律包括普通法。因此，普通法繼續與香港的成文法並存，並互相補足。
- 其實，除了有關賄賂的罪行外，普通法中尚有很多並未編纂為成文法則的罪行（其中包括綁架、傷人、謀殺、誤殺、妨礙司法公正等例子）。雖然就算某罪行已屬普通法罪行，我們仍可將有關罪行納入成文法則，但我們只會在證明有需要時，例如證明就這些罪行在進行調查及檢控上有任何問題，才會作出這樣的安排。除非將有關的普通法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做法會有肯定的好處，而我們清楚知道該等的好處會超過任何因為取消有關的普通法罪行而帶來的負面影響，則編纂為成文法則才屬恰當。這亦是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而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偏離這樣的安排。

- 雖然如此，當局亦現正考慮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問題。我們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就普通法中有關罪行的範圍及適用情況，才可就有關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一事的取態向委員會報告。其中，我們須特別研究上述的普通法罪行及《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是有關貪污及受賄的成文法則，與上述的普通法罪行共存）之間的關係。這是一個複雜並且細緻的問題。將普通法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意味着把有關的普通法罪行取消，而我們必須肯定在這個過程不會對政府肅貪的工作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若當真要將普通法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其方法必須確可以帶來正面的影響，而該等的正面影響必須要肯定超過任何可能由於取消有關的普通法罪行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 就行政長官而言，普通法中“公職人員”的定義可涵蓋行政長官，因此即使未有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任何修訂，倘若行政長官接受賄賂，亦可予以起訴。另外，我們亦已表示會考慮增加一條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法律條文，該條文將與現時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的第10條精神相符，而又同時顧及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